



201819122061

报告编号: AT 01210127-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接收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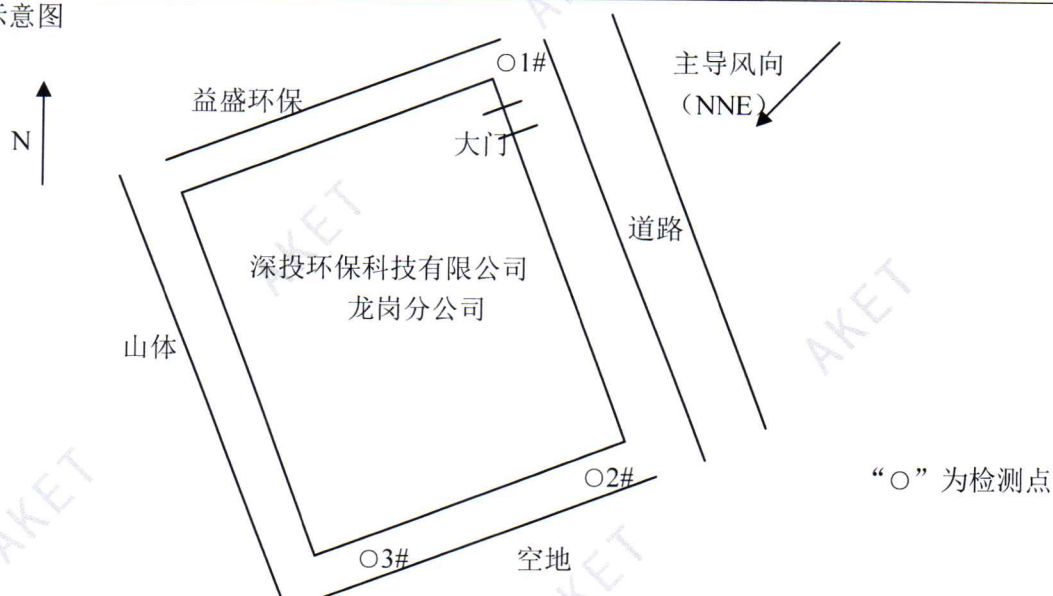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国标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510703373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原天地采石场	采样日期	2021.01.18
采样人	曾润、曹丹、徐威	分析日期	2021.01.19- 2021.0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0.3℃, 气压: 101.8kPa, 风向: NNE, 风速: 1.8m/s		

附: 采样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E 系列电子天平 /AE200	0.001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DB44 815-2010	气相色谱仪/7890A	0.006 mg/m ³

三、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 背景点 1#	210118CHJ038003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氨	0.24	1.5	mg/m ³
		氯化氢	0.193	0.20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颗粒物	0.697	1.0	mg/m ³
		VOCs	1.5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210118CHJ038004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氨	0.74	1.5	mg/m ³
		氯化氢	0.198	0.20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颗粒物	0.867	1.0	mg/m ³
		VOCs	0.00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210118CHJ038005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氨	0.21	1.5	mg/m ³
		氯化氢	0.159	0.20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颗粒物	0.925	1.0	mg/m ³
		VOCs	0.065	4.0	mg/m ³

备注：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其他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陈永玉 校核: 郭松奇 签发: 郭松奇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7日